

证券代码：837897 证券简称：洛娃日化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8,340,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1.2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 10,008,000.00 元。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6）0740 号《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0,008,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340,000.00 元，资本公积 1,668,000.0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攀柔莎（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8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为募集资金设立的专用账户，账户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账号：50390188000200647

2016年12月20日，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如东支行隶属于南通分行，如东支行不具有签署协议能力）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其他相关规定，协议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进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8,000.00
加：利息收入	18,203.80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10,026,203.80

四、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洛娃日化（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